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发掘选树职业教育先进典型，根据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校将于近期开展天津市第三届黄炎培“杰出教师奖”和“优秀理论研究奖”评选的校内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1、推荐范围：我校在职的教师和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者。根据《通知》要求，在第一至第五届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和前两届天津市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活动中获奖者，不在本次推荐范围内。

2、推荐条件：按照《通知》规定的评选条件进行推荐，详见附件1。本次校内推荐工作将把教师的师德表现作为评审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

**二、组织机构**

 1、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评选推荐工作的方向和原则，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按评选条件批准推荐上报名单。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组成。  
     2、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职教所、合作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等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推荐的具体组织及材料报送工作。  
     3、推荐人选的评审工作将委托校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

**三、推荐工作要求及程序**  
 此次评选推荐工作时间紧、标准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推荐申报。  
     1、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在本单位范围内择优推荐，每单位“杰出教师奖”推荐人选不能超过1人，“优秀理论研究奖”推荐人数不限，若没有符合条件的可少报或不报。本次评选推荐，海河园校区可推荐2人参加校内评审。

3、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将推荐人选申报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和备查材料（详见附件1说明）签字盖章后，于4月20日下班前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逾期视为放弃。在报送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严格审核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  
     4、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人选材料经推荐工作办公室资格复审后，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评审，经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推荐候选名单，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通过校办公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

附件1：天津市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条件

附件2：天津市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个人奖申报表

     联系人：司炜

联系电话：60585662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18年4月8日